

证券代码：601518

股票简称：吉林高速

编号：临2010—001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0年3月22日、3月23日、3月24日，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 经征询，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0年3月22日、3月23日、3月24日，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本公司董事会核实，截止目前本公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在未来三个月内

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自本公告披露日至可预见的三个月内，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正确的信息渠道，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3月24日